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3 日 108 學年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企業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，特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本系配合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三、 本會由本系主任、本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及代表若干人組成，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任之。
- 四、 本會根據院級設置辦法第四條辦法實施，包含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三、 審議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四、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轉換或離退。
  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不定期開會一次，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 本辦法規定未完備之事宜，得經本會會議討論並決議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